

**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后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审议认为：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。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议案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审议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丛晓东

张金若

黄超

2026年3月30日